

# 委托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永川区 C559 向大路改造工程 项目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工程款到账 48 万元。本人申请从本次到账工程款中扣除 63300 元，用于归还 2025 年 5 月 15 日 王家伟 向安徽向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30234.21 元。利息约定按 1.5% 利率计算（按申请日期 2025.9.11 计息），利息 3685.69 元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章）王家伟  
日期：2025.9.11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
# 委托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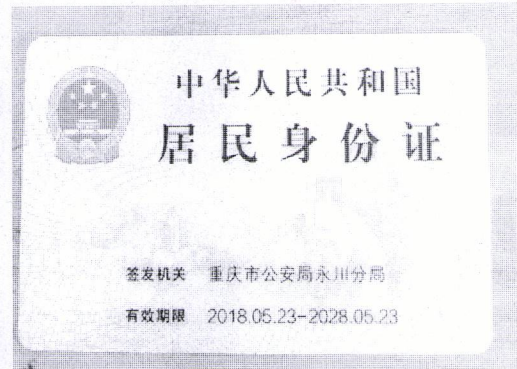
现有 永川区 C559 向大路改造工程 项目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工程款到账 48 万元。本人申请从本次到账工程款中扣除 7 万元，用于归还 2024 年 2 月 8 日 王家伟 向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7 万元。利息约定按 1.5% 利率计算（按申请日期 2024.9.11 计息），利息 20046.55 元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9.11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# 委托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永川区 C559 向大路改造工程 项目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工程款到账 48 万元。本人申请从本次到账工程款中扣除 30234.21 元，用于归还 2025 年 4 月 9 日 王家伟 向安徽向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30234.21 元。利息约定按 1.5% 利率计算（按申请日期 2025.9.11 计息），利息 2297.8 元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9.11

王家伟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